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关于采购刑事侦查图侦系统及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32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132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49500.00 元（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思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思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6 日《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关于采购刑事侦查图侦系统及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5-13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视频在线侦查系统	警视通绝影在线侦查系统 V2.0	1 套	424000	424000	
2	视频采集分析系统	警视通掠影视频采集分析系统 V1.0	1 套	225500	225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6495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和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附件、说明书等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



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记录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32475.00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壹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不计利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948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2598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948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期间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质保金，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期间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累计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应由乙方在5日内及时补足。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思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 400073155602015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公园巷1号1号楼1单元1011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71-6150198

地址: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